

有限合伙框架下的“个人转让限售股”问题

作者: 俞卫锋 / 陆易

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09年12月31日联合颁布了《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 “167号文”), 文件明确, 自2010年1月1日起, 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鉴于有限合伙一般被视为“导管”实体而不缴纳所得税, 在有限合伙作为上市公司发起人已无法法律障碍的当下, 167号文是否适用于个人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权的情形?

有限合伙个税规定以及地方实践

现行法律规定, 对个人合伙人从合伙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 应当比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 不并入企业的收入, 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20%个人所得税。

目前, 税法未明确规定个人合伙人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的税务处理。实践中, 很多地方规定, 对于执行合伙事务个人合伙人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 对不执行合伙事务的个人合伙人适用20%税率, 而不对所得项目进行区分。

167号文对于有限合伙的适用

如前所述, 对于个人直接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 167号文规定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我们的经验, 实践中, 作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通常为有限责任公司, 故167号文并不适用。对于个人(通常为有限合伙人)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inksl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inksllaw.com

有限合伙框架下的“个人转让限售股”问题

通过有限合伙这一个特殊组织形式间接转让限售股所得如何征税的问题, 167 号文仍未明确。考虑到对于该等股权转让所得本质上属于“资本利得”, 如适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可能造成有限合伙人的税负偏高, 故我们认为, 参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按照 20% 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比较合理。

对于投资者而言, 在考虑有限合伙作为上市公司发起人的可行性、进行有限合伙(以及合伙人)税负研究、选择有限合伙设立地点过程中, 应就上述未明确事宜与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 以避免法规不尽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和损失。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links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陆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0